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1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0808500號函核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登記科目 或類別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 (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最高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專科畢業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協助行政教師( )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教育局行政訓練者( )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 )次或申誡( )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 )次或記過( )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 )次或記大過( )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0.5分			
專業條件 (45分)	研習訓練 (最高10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35小時。( )年				每年1分 (最高5分)		
		持有教學輔導教師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業證書(初階/進階等)(於證書之有效期間內，以最高階者擇一計分，不得累計)				初階證書1分/ 進階證書2.5分/ 教輔教師5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 )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 )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及入選臺北市科展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20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 )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次				請見備註三			
	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次				每次0.5分			
	曾獲績優導師者。( )次				每次0.5分			
	曾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 )次				每次0.5分			
	曾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期者。( )次				每次0.5分			
	曾連續擔任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共達六學年以上者。				3分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				3分			
	近三年擔任本校之領域召集人、級導師、團體代表(合作社、教師會)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經理。(該年兼任僅擇一項，並請該團體出具文書佐證)				每年1分(最高3分)			
	近三年擔任本校團體代表(合作社、教師會)之理事與監事，與協助行政教師。(該年兼任僅擇一項，並請該團體出具文書佐證)				每年0.5分(最高1.5分)			
生活機能條件 (15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最高5分)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			5分			
	(最高5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			4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			3分			
		照護家屬 (最高10分)			5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3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須附證明)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2 分(須附證明)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須附證明)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2 分(須附證明)		
積分 總計					
申請人 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 管簽章	
				校長 簽章	

備註：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及獎懲僅採計本校年資，其餘項目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二、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四、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為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0 分。